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採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 組成

- 1.1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及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之任何具適當資歷及／或經驗之人士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 2.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3. 出席會議

- 3.1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於邀請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人士（如合適）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履行職責。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於必要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任何所需資料及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全體僱員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認為有必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應為：

- 6.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2 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所建議之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3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6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6.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6.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其亦須為合理及適當。
- 6.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6.10 建議股東應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 6.11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 6.12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及／或規則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用途。秘書須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